

开为科技用户协议

用户应认真阅读本《软件许可协议》(下称《协议》)中各条款,包括免除或者限制南京开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开为科技")责任的免责条款及对用户的权利限制。请在审阅后自愿决定是否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未成年人应在法定监护人陪同下审阅)。除非您接受《协议》条款,否则您无权下载、安装或使用本"软件"及其相关服务。如果您选择安装使用本"软件",将视为您接受本《协议》及各项条款的约束。

本《协议》是用户与开为科技之间关于用户下载、安装、使用、复制"开为科技客户端"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所订立的协议。本《协议》描述开为科技与用户之间关于"软件"许可使用及相关方面的权利义务。"用户"或"您"是指通过开为科技提供的获取软件授权的途径获得软件授权许可和/或软件产品的个人或单一实体。

1、权利声明

本"软件"由开为科技开发。本"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与"软件"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及其组合、图标、图饰、图表、色彩、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印刷材料、或电子文档等均为开为科技独立所有,受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公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2、用户使用许可授权范围

2.1 用户可以在单一计算机(下统称"计算机")上安装、使用、显示、运行本"软件"。2.2 保留权利:本《协议》未明示授权的其他一切权利仍归开为科技所有,用户使用其他权利时须另外取得开为科技的书面同意。2.3 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并未对利用本"软件"访问开为科技的其他服务规定相关的服务条款,对于这些服务可能有单独的服务条款加以规范,请用户在使用有关服务时另行了解与确认。如用户使用该服务,视为对相关服务条款的接受。

3、用户使用须知

3.1 开为科技进项管理服务

用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开为科技使用用户的"税务数字证书",登录各级税务机关"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并提供增值税发票相关服务。

用户不当使用本"软件"包含的开为科技进项管理服务而引致之任何意外、疏忽、合约毁坏、诽谤、版权或知识产权侵犯及其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下载而感染电脑病毒),开为科技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2 本"软件"不含有任何旨在破坏用户计算机数据和获取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代码,不含有任何跟踪、监视用户计算机和或操作行为的功能代码,不会监控用户网上、网下的行为或泄漏用户隐私。

3.3 用户在遵守法律及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依本《协议》使用本"软件"。用户无权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1) 不得删除本"软件"及其他副本上所有关于版权的信息、内容;(2) 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等;(3) 对于本"软件"相关信息等,未经开为科技书面同意,用户不得擅自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使用、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擅自借助"软

件"发展与之有关的衍生产品、作品、服务等。3.4 使用本"软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并遵守本《协议》,对于用户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的使用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负全部责任,一概与开为科技及合作单位无关,导致开为科技及合作单位损失的,开为科技及合作单位有权要求用户赔偿,并有权立即停止向其提供服务,保留相关记录,保留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3.5 本"软件"同大多数互联网软件一样,可能受到各种安全问题的侵扰;用户利用本"软件"下载安装的其它软件中可能含有"特洛伊木马"等病毒,威胁到用户的计算机信息和数据的安全,继而影响本"软件"的正常使用等等。因此,开为科技提醒用户应加强信息安全及使用者资料的保护意识,要注意加强密码保护,以免遭致损失和骚扰。3.6 非经开为科技或开为科技授权开发并正式发布的其它任何由本"软件"衍生的软件均属非法,下载、安装、使用此类软件,将可能导致不可预知的风险,建议用户不要轻易下载、安装、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纠纷一概与开为科技无关。3.7 开为科技保留在任何时候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政府要求的需要而披露任何信息,或由开为科技自主决定全部或部分地编辑、拒绝张贴或删除任何信息或资料的权利。3.8 隐私权政策:为了给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当用户使用或者启动"软件"时,服务器会自动记录一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URL、IP地址、浏览器的类型和使用的语言以及访问日期和时间等。除非取得用户同意、或者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提出要求、或者用户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维护开为科技合法权利等情形,开为科技将不会泄露用户的任何使用信息。3.9 "软件"的替换、修改和升级:开为科技保留在任何时候为用户提供本"软件"替换、修改、升级版本的权利。同时,用户在此同意,为提高用户体验,开为科技有权将其他相关产品绑定在本"软件"上供用户进行下载和安装。3.10 本"软件"可能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或技术,是受到合法授权的。因第三方软件或技术引发的任何纠纷,由该第三方负责解决,开为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开为科技不对第三方软件或技术提供客服支持,若您需要获取支持,请与该软件或技术提供商联系。

4、 法律责任与免责

4.1 开为科技特别提请用户注意,开为科技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调整的自主权,开为科技拥有随时自行修改或中断软件授权而不需通知用户的权利,如有必要,修改或中断会以通告形式公布于开为科技网站页面上。4.2 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包括合理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用户同意赔偿开为科技与合作公司、关联公司,并使之免受损害。对此,开为科技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使用许可、停止提供服务、限制使用、法律追究等措施。

4.3 使用本"软件"涉及到互联网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风险,用户已经知晓并自行承担

以上风险,开为科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4.4 用户因第三方如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技术问题、网络、电脑故障、系统不稳定性及其他各种非因开为科技原因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开为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4.5 因技术故障等不可抗事件影响到服务的正常运行的,开为科技承诺在第一时间内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处理进行修复,但用户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开为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其他条款

5.1 本《协议》所定的任何条款的部分或全部无效者,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5.2 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纠纷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和开为科技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开为科技所在地法院管辖。5.3 本《协议》的一切解释权与修改权归开为科技 5.4 本《协议》自用户选择下载、安装或使用本"软件"之日生效。

开为科技版权所有